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有關針對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Tritech之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呈請以及在新加坡針對呈請人提出法律訴訟之背景及最近期進展的最新資料。

Tritech之背景資料

Tritec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實施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itech佔本集團收益約388,700,000港元之約61.7%。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Tritech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35,100,000港元之85.9%。

呈請之背景資料

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發出有關Tritech涉嫌拖欠45,000,000美元未付發票索償事宜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Tritech提出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Tritech發出傳票，申請追溯許可Tritech提交反對誓章。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就呈請進行之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裁定在Tritech於14日內向法院支付款項22,500,000美元的條件下，追溯批准Tritech提交及送達反對誓章(「該命令」)。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Tritech發出傳票(「上訴傳票」)以申請(1)許可對該命令提出上訴以及(2)暫緩執行該命令。

最近期進展

該法院頒令上訴傳票須以書面方式作出裁決，不進行口頭聆訊，且在對Tritech之上訴許可申請作出裁決前暫緩執行該命令。

預計該法院將於二零二六年初作出對上訴傳票之裁決。

於本公告日期，Tritech尚未接獲任何清盤令。Tritech仍由本集團控制，並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呈請不構成內幕消息

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呈請之性質、範圍及潛在影響後，合理認為呈請所提主張屬惡意並缺乏依據，不太可能對股價產生重大影響，反對呈請有合理勝訴機會。根據該協議之無追索權條款，Tritech僅需透過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達成若干非約束性目標而不構成任何法律義務、責任或承諾，且呈請人已放棄就未能達成非約束性目標向Tritech提出索償的權利。此外，該協議亦訂有背對背付款機制，規定特許費僅於Tritech向其客戶收取同等款項後，且以該款項為限方須支付。因此，呈請所涉主張明顯違反相關協議中的無追索權條款及背對背付款機制。呈請人提起之呈請亦公然違反該協議之專屬管轄條款，各方須於發生任何爭議時接受新加坡法院專屬管轄。

董事會同時認為，呈請所涉指稱主張並未影響本公司及Tritech日常營運及任何對業務具重大意義之牌照，故呈請不構成內幕消息，亦不構成須予披露之股價敏感資料。

在新加坡展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Tritech就同一組協議提交原申索及申索陳述書，以在新加坡對呈請人展開法律訴訟。Tritech聲稱其無義務支付45,000,000美元未付發票，且於香港提出呈請之行為構成違反相關協議之協定條款，屬濫用司法程序。

各方目前正在新加坡提出並嘗試進行和解。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威先生及王冠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王棟先生及郭佩霞女士。